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827號

原　　告　智慧自動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原志成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蘇泓達律師

　　莊佳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介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清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合法律師

　　劉芝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0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4月6日簽署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為機械結構設計規劃等項，伊則負責提供原型機、技術資料、電控系統規劃設計及系統整合技術等項，合作開發製造OPP圓瓶自動貼標機，詎於109年6月10日經被告告知已拆除機台停止開發，表示終止合作，更於110年2月8日通知伊取回已拆除之機台餘料。被告

任意終止合作協議停止開發已違反系爭契約「貳、合作內容」第9點，應依約給付違約金等語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兩造自101年合作系爭契約約定事項，曾試做出第1台自動貼標機，因無法通過試車，遂拆除重新設計，再依新設計試做出第2台自動貼標機，仍無法正常運轉，伊僅能於109年間再將第2台自動貼標機拆除，擬再重新設計製造，伊已告知原告第2台機械之設計仍不成功等情事，並請原告配合將拆卸之零件載回，詎原告於110年4月16日委由律師函知因伊單方拆除機械終止系爭契約，要求伊於7日內繼續履約或賠償違約金，然伊已函復並無終止系爭契約之意，原擬待疫情緩和後再繼續進行合作開發設計事宜，原告之請求，顯無理由等語，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4月6日簽署系爭契約，合作開發製造OPP圓瓶自動貼標機，於110年2月8日被告通知原告取回已拆除之機台餘料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為真實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內容，已構成違約，並任意終止系爭契約，應依約給付違約金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之爭點為：被告有無違約或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之情事？原告請求違約金4,00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系爭契約貳、合作內容中第3點「甲方（即被告）之義務如下：1.負責合作計畫之機械結構規劃設計、包含施工、試車及後續維護。...」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可知被告於系爭契約之合作案中係負責機械結構規劃設計、包含施工、試車等項。自101年4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迄今被告已設計2台機械，第1台機械因未符要求，經兩造同意後拆除，另行設計第2台機械，就第2台機械是否符合設計要求，原告主張只要稍加

修正即可符合設計要求等語，被告雖否認此情，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郭清林於本院陳稱：在第2台機器試車失敗時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志成在場，知此情事，但他沒有跟原志成說要另外設計，之後在第2台機器拆除前，也沒有向原告知會，徵求原告之同意，拆除第2台機器後，被告內部曾開會要重新設計，但因為沒有時間，所以還沒有設計，原告也沒有說，所以就停下來，合作項目已停下來，並沒有知會原告，因為原告沒有問，被告也沒有講等語（本院卷第95-96頁）。則無論自原告主張被告告知第2台機器已拆除之109年6月10日或被告通知原告取回拆除後之料件之110年2月8日，迄本件言詞辯論期日，已有1年半或1年之時間，被告僅因為沒有時間而無任何進展，依此客觀事實，自難認為被告仍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意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乙情，足堪認定。

㈡系爭契約貳、合作內容中第9點約定「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開發階段，如有一方違約或任意終止此合作協議，則需賠償對方損失，甲方違約需支付乙方台幣400萬元（乙方合作時提供之機械含智慧財產開發費用）；乙方違約則合約終止，甲方不需支付乙方任何費用，並且甲方得以繼續使用乙方智慧財產製造機械。」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查被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本於兩造前揭約定請求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㈢按違約金，乃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，所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。旨在確保契約訂立後，債務人能確實履行債務，以強化契約之效力，並節省債權人對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，所負舉證責任之成本，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金額。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，減少違約金（民法第252條、第251條參照）。又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

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，如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者，該違約金即作為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時之預定損害賠償，法院於衡量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時，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（所失利益），作為主要之參考標準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固有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之違約情事，惟被告自簽約以來，亦已先後設計了2台機器，並非全然無投入人力及資金，而兩造於系爭契約合作之機器無法成功量產，兩造同有損失，是以，本件違約金應以3,00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，則屬過高。被告雖抗辯原告自拆除第2台機械中所取回之電控設備均可再利用，並無損害等語，惟原告為系爭契約之合作已投入電控設備之研發及設計，已有投入人力與物力，再者因被告之違約而致成品量產無期，投入之成本無法回收，所失利益亦屬損害，因為此一損害難以估算，故兩造以約定違約金之方式，以節省舉證之成本，是被告之抗辯尚難憑採。

㈣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，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，所應支付之違約金，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，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，此觀民法第250條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契約貳、合作內容中第9點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既已依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給付3,00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及原告請求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六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均與法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已駁回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 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